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控股孙公司珠海南方广立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广立”）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经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珠海广立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含壹亿元）的授信额度及向宁波银行苏州太仓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千万元（含伍千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珠海广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一年。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珠海南方广立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 2、注册时间：2010 年 11 月 5 日
- 3、注册地点：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富山六路 2 号（1 号厂房）；
- 4、法定代表人：余松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6401.45787 万元；
- 6、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产的风力发电塔架；钢结构的制作与安装及其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的批发与零售及其进出口业务。
-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控股孙公司珠海广立 57.679%股份，珠海广投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珠海广立 24.5%股份；南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广立 17.821%股份。

8、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项目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万元)
1	资产总额	30,170.27
2	负债总额	16,359.39
3	净资产	13,810.88
4	资产负债率	48.9%
5	营业收入	846.99
6	净利润	-282.50

注:此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反担保情况

- 1、担保方: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珠海南方广立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 3、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 4、担保期限:一年;
- 5、担保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 6、反担保情况:珠海广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珠海广立系公司控股孙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同意珠海广立向金融机构合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珠海广立为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为珠海广立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此次担保项目的是为满足控股孙公司珠海广立的经营需求,珠海广立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珠海广立办理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对控股孙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占公司 2015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6.6%。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包含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中所涉及为全资子(孙)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4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415,000 万元(含本次), 占公司 2015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183.71%。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实际累计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163,055.75 万元, 占公司 2015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72.18%, 公司没有对除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天顺风能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